

宣城市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9·10”一般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0日8时左右,位于旌德县旌阳镇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发生一起一般有限空间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要求,市安防办成立宣城市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9·10”一般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复〔2024〕65号批复《关于宣城旌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9·1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抄送旌德县人民政府。2026年5月5日,市安防办根据批复及《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成立由宣城市安防办副主任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6年5月26日,市安防办评估组赴旌德县开展现场评估。评估组从旌德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

旌德县安防办、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事故企业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和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及党纪政务处分的意见均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 1 家责任单位、3 名责任人员已落实到位：

1.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旌德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作出 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5 日罚款缴纳到位。

2. 陈少华，事故相关责任人，旌德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上一年年收入 40%（即 3930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25 日缴纳到位。

3. 徐超，事故相关责任人，旌德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上一年年收入 20%（即 15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25 日缴纳到位。

4. 邓刚，事故相关责任人，旌德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上一年年收入 20%（即 13919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25 日缴纳到位。

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经批准正式结案。

（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旌德县公安局依法对分公司负责人开展侦查调查、核实

取证，经旌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1名责任人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三）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

旌德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调查，于2025年4月、5月分别给予旌德县住建局及环卫所3名责任人诫勉处理及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旌德县政府对县住建局开展了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县安防办于2024年11月15日印发《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旌安办〔2024〕90号），督促各镇、各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安全监管检查，持续消除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隐患、盲区和漏洞。2025年以来，先后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989家次，完成各类隐患整改792条。积极组织开展《旌德县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141条。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旌德县认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强化有限空间管理，不断树牢安全理念”建议的落实情况

旌德县委、县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强化领导干部风险防范意识，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

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阶段重点工作。县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每月 10 日”检查日工作要求，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二）关于“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建议的落实情况

旌德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024 年 11 月 15 日，旌德县安防办印发《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旌安办〔2024〕90 号），督促相关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作业，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知识教育和事故警示，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2025 年，旌德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安全机构对事故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指导检查，针对存在的 21 处问题均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三）关于“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建议的落实情况

旌德县住建局聚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短板，督促各相关企业全面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组织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培训 60 余人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作业规范，结合“9·10”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善风险台账；严格落实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坚持以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加大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四、现场评估

2026年5月26日，评估组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组查阅了该分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台账资料，赴事故处理站现场进行了检查。

经现场评估，旌德县及相关部门、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风险辨识、教育培训等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企业层面。事故单位对该项目服务期限已到，目前处于设备拆除离场阶段，但现场仍有部分有限空间警示标识设置不够规范，有限空间监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具未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中部分项目填写不完整等问题。

二是监管层面。对辖区内小型污水及渗滤液处理环保设施企业的有限空间专项检查频次有待加强，隐患整改闭环复查资料归档不够规范。

五、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旌德县对照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经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行政处罚罚款均已缴纳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但从评估情况看，仍存在一些企业有限空间管理细节不

规范、监管部门闭环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举一反三，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全覆盖监管

要将“9·10”事故教训向环保、市政、污水、燃气、园区企业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业领域延伸，制定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清单，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无审批不准作业、无监护不准作业、防护不到位不准作业。对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开展常态化“回头看”，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销号闭环管理。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辨识台账；配齐并定期校准气体检测、通风、防护、救援装备；强化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专项培训及考核，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严控盲目施救，完善中毒窒息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

（三）强化警示教育与能力建设

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载体，用“9·10”身边案例开展分层分级警示教育，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强化部门联动，提升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协同配合能力，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重复发生。

宣城市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旌德
分公司“9·10”一般中毒事故评估组

2026年6月3日